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 2 号 1 号楼 1 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2,394,6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2,394,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20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2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加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大巍先生、邱亮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394,69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394,69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394,69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394,69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394,697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9	96.1595	是
6.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9	96.1595	是
6.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9	96.1595	是
6.04	《关于选举徐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9	96.1595	是
6.05	《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9	96.1595	是
6.06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9	96.1595	是

7、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尹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3	96.1595	是
7.02	《关于选举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3	96.1595	是
7.03	《关于选举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92,943	96.1595	是

8、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8,092,941	96.1595	是
8.02	《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8,092,941	96.15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9	88.0769				
6.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9	88.0769				
6.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9	88.0769				
6.04	《关于选举徐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9	88.0769				
6.05	《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9	88.0769				
6.06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9	88.0769				
7.01	《关于选举尹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3	88.0769				
7.02	《关于选举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3	88.0769				
7.03	《关于选举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48,703	88.07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 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蕤薇、黄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先成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1）。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陈实强（主任委员）、尹伟、曾映

2. 战略委员会：刘先成（主任委员）、蔡翘梧、胡明龙

3. 提名委员会：蔡翘梧（主任委员）、尹伟、刘先成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尹伟（主任委员）、蔡翘梧、刘先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实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1)。

三、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敏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1)。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明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曾映先生、邱亮先生、李大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王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

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1)。邱亮先生、李大巍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亚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邵亚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请见附件。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简历

附件1：简历

邱亮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邱亮先生历任广东省肇庆市恒进电子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深圳市矩龙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迈瑞医疗销售副总监，201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大巍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大巍先生历任原国家卫生部国际交流中心项目经理、迈瑞医疗区域经理，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亚楠女士，199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文学学士、法学学士。2017 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刘敏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敏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8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际金融公司(IFC)签署贷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申请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长期双币贷款。

● 贷款期限：7 年。

● 贷款利率：

1、美元贷款的利率：1.3%/ 年 + 6 月期美元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2、人民币贷款的利率（可组合选择）：

2.1 固定利率：1.3%/ 年 + 人民币固定利率（外汇掉期费用 + 6 月期美元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2.2 浮动利率：1.3%/ 年 + 人民币基准利率 + 人民币浮动利率基础利差。

为支持公司在中国地区拓展门店、建设物流网络和收并购业绩，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老百姓”）向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申请长期贷款。IFC 在对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后，认可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前景，决定对公司提供贷款支持。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 IFC 完成了贷款协议的签署，IFC 将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长期双币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现将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介绍

贷款人：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借款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际金融公司(IFC)的基本情况

IFC 为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之一，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美国华盛顿，是全球最大的专注于私营经济发展的国际开发机构，其在新兴市场耕耘近 60 年，办公地点覆盖 100 多个国家。IFC 是依据成员国间签署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设立的国际机构。1980 年中国恢复了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合法席位，中国政府于 1984 年签发《对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确认书》，明确了《协定》在中国的法律地位，确认《协定》在中国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IFC)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注册资本：28655.63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

公司主营业务：药品零售；医疗器械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计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消毒产品、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中医诊疗。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24,306,405	10,849,915,997
负债总额	6,049,574,664	6,204,414,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7,149,938	4,152,184,141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663,176,229	10,119,556,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711,909	487,337,184

四、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贷款及 7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

2、贷款期限：7 年

3、贷款利率：

美元贷款的利率：1.3%/ 年 + 6 月期美元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人民币贷款的利率（可组合选择）：

固定利率：1.3%/ 年 + 人民币固定利率（外汇掉期费用 + 6 月期美元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浮动利率：1.3%/ 年 + 人民币基准利率 + 人民币浮动利率基础利差。

4、还本付息安排：债务人提款后每年分两次还款，即借款期限内每年度的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按照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人分 5 期偿还美元贷款，分 7 期偿还人民币贷款。优先偿还美元部分（占总贷款本金的 30%）以降低汇率风险。

5、协议生效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6、贷款用途：

本次贷款将用于公司在国内拓展门店、建设物流网络和收并购业务。通过借取及使用本次贷款，公司预计在未来 3 年内通过有机增长增加约 1,800 家直营门店，收购增加约 1,200 家门店。公司将利用 IFC 全球领先的投资经验、行业联系与行业知识，加速推动公司在中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与发展。

7、放款方式及条件：

对于美元贷款，IFC 将按付于指定的纽约银行；对于人民币贷款，IFC 将按付于公司指定的国内承接银行账户。

按照贷款协议放款程序，公司在满足相应提款条件下，即可提取相应贷款，相关提款条件主要包括本次贷款的担保已有效设立、公司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件且相关财务指标均已达标等。

五、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的贷款期限长达 7 年，且利率低于国内同期贷款的市场利率，能有效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项目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贷款为公司开展中国地区拓展门店、建设物流网络和收并购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有效提高公司现金流，有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通过本次贷款得以与世界银行及国际金融公司开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信誉度和品牌美誉度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六、风险提示

IFC 将根据公司的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在满足约定放款条件时分期发放贷款，对于未达到提款条件的，IFC 有权在签署贷款协议后一段时间内取消提款资格。鉴于 IFC 对于公司的要求较为严格，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无法满足提款条件，实际提取的贷款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振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如公司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振德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 / 股）的 130%（含 130%）。若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 / 股）的 130%（含 130%），则 2020 年 11 月 9 日股票收盘后，将再次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股票收盘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08 号）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4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4,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振德转债”，债券代码“113555”。

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振德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如公司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振德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均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均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 / 股）的 130%（含 130%）。若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 / 股）的 130%（含 130%），则 2020 年 11 月 9 日股票收盘后，将再次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股票收盘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6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8 元 / 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7,815,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购买的最高价为 1.41 元 / 股，最低价为 1.3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0,071,658.50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1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回购用途变更为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0-071），其他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内容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0 年 10 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0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成交最低价格为 10.62 元 / 股，成交最高价格 10.6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3,97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472,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成交最低价格为 8.57 元 / 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12.24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459,303.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快手电商签订产业带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合作协议

2、合同履行期限：1 年

3、对上市公司当前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尚未正式履行，对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小资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资鸟”）与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电商”）签订《产业带合作协议》，小资鸟成为快手电商产业带服务商。该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6.16 万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94.01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最低 1.55% 最高 3.10%	最低 78.56 最高 157.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10,000 万

发行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3 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

产品期限：185 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到期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5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10】%

募集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03 日

到期日：2021 年 05 月 07 日

清算期：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41,832,818.17	2,829,134,195.49
负债总额	486,055,053.49	544,093,016.61
净资产额	2,255,777,764.68	2,285,041,178.8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27.11	235,400,111.77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18.81%